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104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」，自10
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17日局給字第099006448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」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，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『公文附件』區下
載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市協進國小及喜樹國小人事室列入人事行政知識
管理平台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09-23
交 08:36:13 章